

# 银川市统计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1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p>	<p>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明确的行为人；</p> <p>（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案核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p> <p>(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p>		<p>益造成损失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令第 28 号修改) 第二十二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负有保密义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 第</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2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法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明确的行为人;</p> <p>(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p> <p>(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p>	<p>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3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立案、审核、告知、送达、执行、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p>	<p>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明确的行为人；</p> <p>(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p> <p>(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p>	<p>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4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		行政处罚	0230004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	1.立案责任:发现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予以审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统计检查的处罚							<p>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明确的行为人;</p> <p>(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p> <p>(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p>	<p>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 予以立案查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p> <p>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负有保密义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	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5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p>	<p>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明确的行为人;</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p> <p>(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6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6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立案、审核、送达、执行、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	对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7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工商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统计执法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p>(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明确的行为人；</p> <p>(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p> <p>(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8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		行政处罚	0230008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	1.立案责任:发现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提	1-1.《统计执法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	(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 予以立案查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p> <p>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9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09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2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工商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p>	<p>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立案案卷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表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初步审查后,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0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p>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明确的行为人;</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p> <p>(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p> <p>(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统计执法检查办</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1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1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p>	<p>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p>	<p>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立案、审核、告知、送达、执行、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明确的行为人;</p> <p>(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p> <p>(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2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2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1-1.《统计执法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明确的行为人;</p> <p>(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p> <p>(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3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		行政处罚	0230013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	(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 予以立案查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p> <p>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4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4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案卷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5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		行政处罚	0230015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统计执法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据的处罚							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	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人批准后, 予以立案查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p> <p>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负有保密义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6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6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p>【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p>	<p>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p> <p>(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p> <p>(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p> <p>(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p> <p>(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p> <p>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明确的行为人;</p> <p>(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究法律责任;</p> <p>(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三</p>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7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7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立案、审核、告知、送达、执行、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国家统计局令第 28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明确的行为人;</p> <p>(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p> <p>(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p>	<p>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责任。	<p>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8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0019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p>【部门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p>	<p>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p>	<p>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p>	<p>1.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	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9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		行政处罚	0230018000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1.立案责任:发现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诈活动的处罚							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	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 予以立案查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p> <p>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负有保密义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